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卷十六  
孫永保  
雲煙家書記



○修理宮城使 左右



使 編官兼之。多者左右中編魚任之。

補任玄承保二年左中編正四位上藤原實政  
為修理左宮城使。保安三年藤人頭藤弓隆為  
修理左宮城使。建保六年右中編藤家宣補左  
宮城使。其餘從多例。今按左宮城謂左京也。  
右宮城謂在右京也。又按補任聖武神龜三年  
參議藤房前兼知造宮使。同四年中納言藤武  
智麻呂兼知造宮司。同五年從三位藤原宇合  
知造謝波宮。其後歷朝有此職。村上朝大納言  
藤在衡補造宮別當。此等蓋重於使職歟。

水五味均平藏

判官 官使常龜之

主典

顯統抄云。内裏十二門ノ敗壊ヲ脩理スル官也。又宝城大社ノ脩理造進ノ司ナリ。今按。宮城使臨時置之。

○造寺使 東大興福等兩寺外無此號。

補任天平寶字八年石川名足為造東大寺長官。貞應二年右大辨藤資經為造東大寺長官其餘多例。文治三年右中辨藤親雅為造興福寺長官其後為修理宮城使。又按文治二

右中辨藤光長補造真福寺長官。其餘多例。又按天平神護三年大伴伯麻呂補造西大寺次官則古置造寺使不必限東大寺真福寺半長官 東大寺者大辨必龜之。興福寺者南曹辨龜之。

顯統抄云。南曹八大學寮ノ南ニ勸學院アリ。是藤氏學所也。此院ニテ當學ノ人ヲ南曹ノ徒ト云。サレハ大學寮東西北ノ曹アルヘ。今按。北曹未聞。又南曹辨者。辨官兼勸學院別當者乎。

次官

補任神護景雲元年多治比長野為造東大寺  
次官。

判官 東大寺者一史員之。

今按一史者大政官之左大史上首小槐氏也

主典

令按凡造宮造寺者臨時置長官次官判官主  
典例也

○防鴨河使

使 廷尉佐必兼之

三代實錄曰貞觀三年停防鴨河葛野河二使  
隸山城國 今按由是則防兩河使久矣。然防

葛野河使少聞矣。

補任日延久四年右少弁大江匡房補防鴨河  
使康治元年正立位下藤親賢兼防鴨河使。承元二  
年從立位上左衛門權佐資經兼防鴨河使。  
東鑑八位署曰防鴨河使左衛門權佐平朝  
云々。續日本紀曰聖武帝天平十五年八月丁

卯羽。辛鴨河改名為宮川

清家抄云當家防鴨河使ハウカレトヨムナリ。  
他家ハウカウカレ。使宣旨トハ廷尉ニウキルナリ。  
假令使ノ宣旨ヲ蒙タル左衛門左右兵衛等ノ  
權佐ミテ防鴨河使ノ角帶スル也。是常ノ儀ナリ  
判官 同尉志等無之

主典

花鳥餘情云此ワカナシ置賀茂河ノ堤ヲツカセ  
ニ有也。昔堤ヲツカルニ幾度モ水ニ流カレヌハ  
法性寺ト云ノ立テタリ堤ヲツキ止ラレシナリ

逍遙院寧隆曰此官ハサケ物トテ位署ヲ書時。

第一ノ上ニ書ナリ。征夷大將軍造東大寺長官  
ナト云類也。顯統抄云白河法皇時鴨川水  
出テ洛中ヲ損ス。其時此官ヲ置テ水ヲセク  
奉行也。法皇曰丸カ意ニ有クハ山法師。賀茂川  
水雙六賽也。今按防鴨河使官清和已前有  
之白河院置之者非也。

已上除目任ス之ノ

春秋陰月悉所載大間也。外記錄闕官取大間矣  
清家抄云春秋陰月春除月號縣名。正月中擇  
吉日行之。近代大畧三月行之。秋除同號京官。  
七八月間行之。近代大畧冬行之。外記錦闕官

闕官帳トテ當時闕アル官共ヲ書立テ。其後大間ノ書テ具闕トモニ執筆ハ申文ニ任テ書付也。顯統抄云。外記司テ新官ノ人ヲハ記大間闕官ノ人ヲハ刪之。

公事根元云。正月十一日縣召除目執筆ノ大臣參テ御殿ノヒロニサレニテ事ヲ行フ。申文ナト色ニタク侍テ。大間ニカクタニ尻付トテイトハツカシク執筆ノ難儀ニテ家々ノロ傳流々ノ故寧共ガニキ侍ル事ニコソ

### ○施藥院使

西宮記曰。天平二年始置施藥院。令諸國以職封并大臣家封物充價買取草藥。每年進之。天長二年置判官主典醫師各一員嘉祥三年定使秩限四年為限。云々 延喜式太政官部云施藥院別當用藤氏一人外記一人其遷替之時不責解由。式部式曰。凡施藥院使給新掌會祿。又曰施藥院使史生四人。又曰雜使十二人。西宮記曰施藥院東立條藤氏中納諸國茱蘋養病人所有便以辦及外記為別當悉田院右鴨河西葦院別處養孤子病者。崇親院養

藤氏窮廿所也。在東立條京極。貞觀元年右大臣藤良相卿建崇親院置藤氏女無居者。云々

使醫道四位已下任之。乃彼道重職也。和氣系圖云。夏成廣明重等為施藥使。丹波系圖云。雅忠忠茂長有等為施藥使。魚名流公則又良仁流敦賴隆賴亦為施藥使。然則不必限醫道乎。但此等之人學醫道歟。

判官

件職社古藤氏長者宣也。近代勅補歟。但不載除目。

西宮記曰。施藥院使氏長者宣。賜信符式部也。

代宣旨。百寮訓要無施藥院。

顯統抄云。施藥院。元ハ開白ノ醫者也。全ハ天子ノ醫卜成。又曰施藥院使ヲ不載除目者。藤氏宣ノ官ナレハ也。又曰一說曰。次行ノ宣下官三字ヲ不載除目ノ下ハ連テヨムヘシ。官ノ字下ニ。也ノ字アルヘント。云々今按此說非也。

司儀令

今按此三字不得解。若以為唐名乎。不相應施藥院。又按拾芥施藥院為司儀署。便為司儀令。判官為司儀丞。主典為司儀府。則假為唐名乎。可疑。

宣下官

今按除同不任之。別有勅宣任之。曰宣下官乎。

其書式見朝野君羊載記于下條。

檢非違使

六典刑部尚書部云。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又掌刑獄。

續日本記文武二年遣巡察使于諸國。檢察非違弘仁十一年格曰。檢非違使云々

此云使廳

韵會曰。廳屋也。古治官處謂之聽事。後詔省直曰廳。加广作廳。通作聽。毛氏曰聽事言受事察

訟於是漢晉皆作廳六朝以來乃始加广  
本所乃輒負廳也

韻會曰。輒盛箭室。

顯統抄曰。輒負卜八。左右衛門人事也。檢非違使八此官並官也。別當八督並之。以上衛府八皆負失職也。故稱輒負也。檢非違使本所八必輒負廳也。

淳和天皇御宇。天長年中。初置之。

今按。公卿補任。淳和天長十年二月。讓位仁明即位十一年。乃承和元年也。補任文室秋津始

補檢非違使別當。與職原違一年。續日本後記

承和元年。無此事。而十年紀。文室秋津傳曰。二年七月任右衛門督監察非違云々。與補任又違一年。按秋津者。淳和寵臣也。然則任此職雖在仁明御宇。出自淳和之意乎。拵格條。則桓武嵯峨時。既有檢非違使各。然置別當者。以干淳和仁明也。

黑朝尤重此職。昔唐虞代臯陶為士。此云大理。書舜典帝曰。臯陶汝作吉。孔安國傳。士理官也。周禮立官之日。大司寇。而此任也。

見刑部卿下。

後代置大理寺。

見六典載唐名下。

本朝又以刑部省為犯判之官。天長年中准唐朝置使廳，蓋是大理寺也。但別當以下解宣下職。朝野羣載別當宣旨式曰。大納言從三位左近衛大將春官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以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源朝臣貞恒屬檢狀。違使別當者寬平九年五月十五日云々。今按親王宣下。將軍宣下等書式亦可如此歟。

為衛府之人補之。

顯統抄云。左右近衛左右備門左右兵衛謂之六衛府然魚檢狀違使別當者多是衛門也。兵

衛兼之例亦多。近衛中將往々亦有例。

又書位署之時不書此職號是流例也。

清家抄云。檢狀違使上八不書。假令權中納言從三位魚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具十卜書不。又云除同十トニ書付テ仕スル官ニアラス假令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可為檢狀違使別當ナリト職事口ワヨヲ上卿ニ下知スルヲ。上卿辨官ヲ召テ仰之。

辨官又官務ニ仰キハスル也。

又別當宣者則廳宣也。古來被准勅宣仍天下重之，違背廳宣者可進違勅云々。

今按白河上皇行院中政以來有院宣。有院廳

下冬。然日下文。不曰院廳宣者別使廳宣乎。

又當使神<sup>スカト</sup>者督長<sup>アガト</sup>六十六人。此為遣諸國也。云々

弘仁十一年拾日。檢非違使所掌之者督長左右各二人。云々。東鑑曰。藤賴往上洛任權中納言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并賀參內行列看督長四人。云々。又太平記建武二年三月八幡行幸中納言藤房為大理。看督長十六人冠<sup>ハタケ</sup>老懸<sup>シテ</sup>袖草白クレタル薄紅ノ袍ニ白袴著シイナヒハキ、瓦緒<sup>ワヒ</sup>テ列<sup>ツ</sup>ニク清家<sup>セイカ</sup>故云看督長トテ。別當ノ召具スル者也。皆赤干狩衣白布袴<sup>ハタケ</sup>看<sup>ハタケ</sup>。白杖<sup>ハシ</sup>持<sup>ハシ</sup>。雜人十追拂<sup>ハシ</sup>。只<sup>ハシ</sup>共<sup>ハシ</sup>。

中間<sup>ハドノ</sup>者歟。

朝家置<sup>ハシ</sup>此職<sup>ハシ</sup>以來。衛府追捕。彈正。糺彈。刑部判断。京職<sup>ハシ</sup>訴訟。併歸<sup>ハシ</sup>使廳<sup>ハシ</sup>。

衛府追捕。見下。彈正。糺彈。刑部判断。京職<sup>ハシ</sup>訴訟。

見前。

仍<sup>ハシ</sup>為國家之樞機<sup>スウキ</sup>

易上繫辭云。言行君子之樞機。

歷代以為重職者也。

今按。衛府者。宿衛之武官也。彈正者。憲臺之法官也。刑部者。掌刑罪。京職者。掌王城畿内巡檢。任一職。寧為重。然況以衛府本官。原使別當。而

併管彈正刑部京職。則其權威之強冠群寮者可知也。又按。檢非違使為令外官。然他令外官亦有位階。如此職則不記之。別當以下相當可為如衛府官乎。

別當べつとう一人

參議已上尤擇其人

補任曰。仁明承和元年。參議從四位上文室次津補檢非違使別當。是此職之始也。文德朝參議從四位上伴善男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參議從四位下藤氏宗為檢非違使別當。云々自此以來。參議魚衛門督任別當者。甚多。

補ほ此職之人必帶衛門兵衛督。

見前。其餘清和朝藤良綱任右衛門督為使別當。在原行平以參議左兵衛門督為使別當。自餘不可枚舉。考補任而可也。

性わざ古有參議中將補ちゆう之例。

補任云。參議右中將文室次津為使別當。云々

其餘從多。可考補任

雖ま非參議補ほ之中古以來更無其例。

考補任有四位參議任之例。無散二位三位非

參議任之之例。

昔むかし有大將之人補ほ之。又有例。

補任云。延喜年中藤忠平補別當。魚中納言右大將。又承平年中藤寧賴補別當。魚中納言右大將。云々其餘從多例。

仍至大納言帶此職近代又未聞事也。

補任曰。延喜年中藤忠平任大納言右大將。使別當如元云々

仍中納言大理任大納言之日必去其職是流例也。

補任村上時中納言源高明任大納言停左衛門督使別當。中納言藤師尹並左衛門督。乃使別當自此以後此例多也。考補任可知矣。

世俗說補太理之人。可備七德。所謂譜第。器量才幹。有職。近習。客儀。富貴。云々。有刺事歟。

百寮訓要曰。有五德者任之。曰容儀。才學。富貴。譜代。近習也。今按客儀可無器量才學可無

有職。

又昔者諸大夫不仕之。而光賴卿初任之。其後連綿歟。

補任曰。二條院平治元年權中納言魚左衛門督藤充賴為使別當。今按光賴者葉室流諸大夫名家之列也。光賴事見平治物語。

又按補任案德長承二年參議藤頭賴為使別

當是光賴父也。然則葉室家補使別當始放顯  
賴而光賴相繼而任之也。

參議大理者遇納言闕之時必任之。上首參議縱  
雖為英雄不相爭事也。

補任自鳥羽帝時參議使別當源能俊超上首  
參議源師賴任權中納言。

但參議大辯者勞勳等同仍或同時登用或互有  
超越之例。是可依勞之淺深次第又參議中將勞勳  
久者自相爭也。然而近代以別當為其最也。

補任曰天永二年參議使別當源能俊參議左  
中將藤忠教同日任權中納言。

佐二人 左右

為左右衛門權佐者。蒙使宣旨。正佐為廷尉之例  
邂逅也。又上古有中少將蒙宣旨之例。凡廷尉佐  
者。名家譜免之中清撰之職也。

補任曰保元二年正立位下右少將藤俊憲承  
右衛門權佐同日蒙使宣旨。保延五年正立位  
下勘解由次官藤親隆爲左衛門權佐。蒙使宣  
旨。其餘於多

清家抄云。延喜五年藤原清貴爲檢非違使。同  
日魚右衛佐元藏人右少將。三事魚帶初例。又  
曰宇多朝高階忠奉始任敕員佐

顯統抄云。廷尉佐トハ。左右衛門權佐タル者必任之。故廷尉佐尉トハ。檢非違使ヨリ外ハ不云。

昔者廷尉佐署大理。厥屋中古以来不署之於使廳政者。佐以下署行也。

大理乃別當也。別當唯統大綱而佐執行使廳政也。

### 尉セウ補之判官

今按。源平武士補判官者多。所謂六條判官。源為義安藝判官。平基盛。具餘主馬判官。平盛。圓上總判官忠綱。飛彈判官景高。等又比企判官能員佐々木列官。小山判官等數不可枚舉也。

如楠判官正成亦是補檢非違使尉。而追捕之列也。明法道之輩補判官者。非追捕之列。

### 左大尉ザイタツ二人 右大尉ヨウタツ二人

左

右

少

尉

近

代

貞

數

不

定

明法道儒必任之。上古其流不一。中古以来坂上中原兩家為法家。仍必任是。

坂中為明法者。見大學寮下。法家謂明法道家也。

於少尉者。追捕輩。各任之至大尉者。多明法道所任也。

如源義經亦任少尉。不任大尉者雖為追捕之

特然不達明法故也。

但殿上藏人<sup>ハ</sup>、廷尉<sup>者</sup>間<sup>に</sup>任<sup>ス</sup>大尉。

非法家非追捕而任檢非違使是非法一類也。  
追捕者武士重代者<sup>キニ</sup>、諸家格勦中<sup>シ</sup>殊撰<sup>テ</sup>重代器  
用<sup>所</sup>被補也。真寔追捕犯人<sup>ヲ</sup>開<sup>ル</sup>其賞者<sup>希<sup>ナ</sup>事<sup>ハ</sup></sup>。

清家<sup>ナム</sup>中古ニテハ真寔犯人ナトヲカラメトリ  
盜人ヲ撰出<sup>ス</sup>。其賞ニ預<sup>リ</sup>。判官ニナリレタル  
類アリ。當時ハ真寔ナント云<sup>ヘ</sup>成付タル家ノミ  
成侍レハ明法道ノ外ノ判官ヲハ追捕ト稱スル也  
又曰格勤一說<sup>ハ</sup>宿老ト云也。一說<sup>ハ</sup>健兒童  
格勤トアリ。然ハ童子ノ奉公ヲ勤ルヲ云格ハ

法也。言ハ其家ノ法度ヲ勤ル心也。今モ格勤  
衆<sup>ヨテ</sup>親王提家大臣將軍家ノ前後<sup>ニ</sup>走廻也。  
非法<sup>ハ</sup>明法而補<sup>ハシテ</sup>之補<sup>ハシテ</sup>追捕<sup>ハシテ</sup>是世俗之所云傳<sup>ル</sup>也。

今按追捕非法道所能。故撰武士任之。刑罰  
之輕重者。非武士所知。故蒙使宣旨有二道。  
又源平武士雖諸大夫多補<sup>ハシテ</sup>之。

源氏系圖云。源賴親檢非違使。左衛門尉賴信  
使左衛門尉義絅烏義賴賢具餘補判官者不  
可枚举。平家系圖云。如安德判官基盛左衛門大  
尉致經等不違緝举。

大夫尉源義絅者刺<sup>ハシテ</sup>昇殿廷尉<sup>云々</sup>

東鑑三。元曆元年八月十七日。源九郎主使者  
參看申云。去六日。任左衛門少尉。蒙使宣旨。是  
雖非所望之限。依難被點。正度々勲功。乃自然  
朝恩之由。被仰之間。不能固辭。云々。十月二十  
四日。因幡守廣充申云。去月十八日。源廷尉叙  
留。令月十一日。聽院內昇殿。具儀駕八乘車。扈  
從衛府三人。共侍廿人。各騎馬於庭上舞蹻。捲  
劔笏參殿上。云々。今按。左衛門大尉相當。從六  
位上。少尉相當。從七位上。義往叙。從五位下。留  
不去尉。故稱大夫尉。又稱大夫判官也。五位已  
上總稱大夫。又按職原。按非違使佐稱廷尉。  
上例也。

而尉補判官。然義往稱判官。又称廷尉。則廷尉  
判官通用乎。

又六位尉叙。五位時。多者去之。明法道者必叙。留  
其外。輩依殊恩。令叙留也。但近代每入叙。皆違舊

例也。

今按。檢非違使尉。雖為六位。仍為顯職。故雜昇  
五位。仍叙留也。

又左右尉者。必左右衛門也。

今按。左右兵衛尉者。不為檢非違使尉也。

至大理者。衛門兵衛。依闕事也。

今按。檢非違使別當者。或左右衛門督。或左右

兵衛督。依時宜任之也。不必限衛門也。例見前  
佐尉志者必衛門也。但近衛兵衛遍近有例云  
今按扶桑畧記曰天慶亂小野好古為追捕使  
長官討藤純友是將帥之任也。如檢非違使之  
追捕則或臨時捕犯人盜賊之使也。追捕有大  
小不可做一樣看之但不論大小討朝敵者檢  
非違使追捕之任也。故義経之討平承亦檢非  
違使一使也。如賴朝之任六十六ヶ團總追捕  
使可謂極大之至也。賜此職後不待勅許而討  
奥州。闔國無敵而天下遂為武家之有。自爾檢  
非違使別當亦有名而無實。

志

左大女 右大女

明法道輩六位時任衛門志即蒙使宣旨也。

顯統故云藤原秀澄追捕ノ官ノ時東寺ノ舍  
利ヲ盜テ逃ル者ヲ追捕テ取返ス。依此賞六  
位ヨリ叙立位若狹守ニ受領スル是追捕ノ官ノ  
規摸也。真實追捕犯人ノ其賞任スル更可希。  
非成業輩轉任為規模。補充非成業者院主典代廳  
官。太政官史一生藏人所卒納諸家下家司中譜第  
器用者先任左右衛門府生蒙使宣旨也。武勇家  
并追捕輩者不任之。

是非一類之檢非違使也。共非顯達之者院主

典代以下。至諸家下家司。共非武勇家。又非追捕之輩。

允志者。奉行元使廳諸公事之故。以當道為其機。此號道志也。

以明法道。任檢非違使志。故曰道志也。府生左右者也。

今按右衛門府生士生忠峯之類。欵。府督判授府生者。於太政官之史生之例。然府生者。勤隨身之役。忠峯是泉大將藤定國隨身也。古來達

騎射者。撰為隨身也。秦氏下野氏世。為隨身。任府生。太平記所謂右衛門府生。秦武文之類是也。近衛府衛門府兵衛府各有府生。共同等也。凡大臣大將殊蒙恩采。則賜隨身府生例也。檢非違使。清家糾云。檢非違使卜訓スヘシ。今按。檢巡檢搜察之檢也。

私考古之。檢非違者。疑是屬彈正刑部京職衛府等。而勤巡檢追捕之事者乎。淳和帝受兄嵯峨文謙。而又謙皇姪仁明。而淳和子恒貞為儲君。而嵯峨稱前上皇。淳和稱後上皇。并仁明而三帝並存。想夫兄弟叔姪之間。雖相睦。或具有

嫌疑乎。公卿以下亦各有適從乎。秋津者淳和  
之寵臣也。故初置檢非違使別當以秋津為之。  
而強其權以為其身助且護儲君乎。淳和崩而  
仁明果廢恒貞如秋津及藤吉野等皆罷官左  
降由是觀之則秋津為恒貞之護可知之。建峯  
逸勢等謀叛亦秋津不可言不必知之乎。秋津  
之後伴善男為別當。是亦特權不克終。蓋此職  
初置以來權威狃未能專。而取敗乎。及時平  
忠平實賴師輔相繼為別當。茲添據勢。甫來為  
枢機之重職。遂至廳宣准勅宣闈。罔無違背者。  
別當貴不親廳務。故其下追捕之輩橫行京師。

畿內群罔而至專追捕振威嚴者乎。

別當一人 唐名大理卿

六典云。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

佐二人 唐名廷尉

漢書百官表云。廷尉奉官掌刑辟云々

職原尉志無唐名。按六典大理正。大理丞可當  
尉。主簿錄事可當志。

○藤氏長者

日本紀天智八年天皇遣東宮大皇弟於藤原內大臣家。授大織冠與大臣位。仍賜姓為藤原氏。自此以後通曰藤原大臣。按藤氏系圖中臣鎌子一名鎌足。天智八年十月十九日任內大臣。改姓為藤原朝臣。云々。又云藤不比等為氏長者。是藤氏長者之始也。

蒙<sup>元</sup>提政開白記。之人為其仁。仍別不及宣下也。藤氏系圖。提政良房墓往共為氏長者。但宇治左大臣賴長公非<sup>元</sup>提閑。為<sup>元</sup>長者。宣下之例初於此乎。

補任近衛院久安六年提政大政大臣藤忠通止氏長者。久安七年左大臣藤賴長為氏長者。按此時前提政忠實<sup>院</sup>知<sup>足</sup>惡嫡男忠通愛少子賴長。故忠通雖為提政。請鳥羽法皇奪氏長者。授賴長。賴長居宇治別業。故号宇治左大臣。保元乱根於此。

源氏長者

為<sup>元</sup>將學院別當之人。即為長者。而近例為前大臣。有<sup>下</sup>為<sup>元</sup>長者之人。仍被<sup>下</sup>宣旨乎。

姓氏錄云。源朝臣信年六。牙源朝臣弘年四。云按皇子賜源姓以於弘仁帝。爾來淳和仁明文

德清和光孝寧多醍醐皇子皆賜源姓。其後村上花山三條等歷朝有具例。凡皇子賜源姓具中或大臣或亞相納言為上首者則為氏長者。扶桑略記曰。村上帝應和年中大納言源高明獻狀請以隼學院源學生准勸學院藤氏賜年俸詔許之。

拾芥云。隼學院王氏諸生別當也。在原行平申置之。

補任日。順德帝時。権大納言源通具為隼學院別當。又鳥羽朝權中納言源通親為淳和隼学院兩院別當。或左右大臣。內大臣。或至大政大臣。

從兼兩院別當例有之

○隼學院別當

源氏公卿為第一之人。補之

補任云。後伏見帝正安年中太政大臣源定寧。補隼學院別當。後醍醐帝元應元年太政大臣源通雄。補隼學院別當。并氏長者光明帝時太政大臣源長通。補隼學院別當。氏長者是公卿第一人。補氏長者。例也。

為納言之時。多兼隼学院淳和兩院任大臣。日以淳和院與奪次人於隼學院者。經帶之是流例也。

補任曰。後光嚴朝大納言源通相補淳和隼学

兩院別當氏長者云々

但兩院別當事中院右大臣之時永可付彼家之由。有鳥羽院勅定云々然者他流人綻雖為公卿上首不可及競望事歟。

公卿補任近衛院久安六年內大臣左大將源雅定任右大臣号中院右大臣。按鳥羽帝讓位之後歷宗德近衛院在院中聽政。然補任關雅定任兩院別當宗德保延六年也。時雅定為大納言在鳥羽讓位之後。按鳥羽院勅定之後他流源氏綻金為大臣不兼兩院別當而中院一專兼之。

○村上天皇

具平親王

源師房

土御門右大臣

俊房

堀川左大臣

顯房

中院正流  
六条右大臣

雅實

久我太政大臣

雅定

中院右大臣

按嵯峨以來歷朝源氏諸流多々古者嵯峨仁明宇多醍醐源氏有任大臣者然師房為藤道長婿而與撫家睦且開白師實養顯房女賢子

為白河帝后而雅實雅定列外戚。朝恩殊厚。由是諸源氏皆衰。村上源氏独盛。而西院別當限此流親房雖為久我中院庶流。魚兩院別當。故此段特舉之。以為家采也。

征夷大將軍源義滿魚兩院別當以來。室町家代々魚之。自

東照大神君以来。立葉幕府魚之。永為清和源氏領而村上源氏不能任之。

淳和院別當 同上

拾芥云淳和院者天長大上皇離宮。今西院或云橘太后宮。

○學館院別當

按本朝文粹丸載高士帝方在納言請建之弊學院狀。然則弊學院本不必屬源氏。云々

拾芥云學館院橘氏諸生學問所也。氏人補別當已下。清家抄引事畧抄云嘉祥三年嵯峨帝后与矛右大臣橘氏公議開字舍。名曰學館院

橘氏之中補<sup>又</sup>。此号<sup>又</sup>長者。

續日本紀元正和銅元年十一月廿五日。天皇宴倉羣臣。葛城王賜浮盃之橘。勅曰。是以為汝姓。天平年中葛城王与矛佐理王等賜橘宿祢

令名改諸兄。其後改宿禰為朝臣。系圖又云

左大臣諸兄為氏長者。云々

允，稱<sup>允</sup>氏，長者。王氏源氏藤氏橘氏有此號。

按古昔王氏諸流有之。自中葉以來唯花山皇

流稱王氏任公卿。是王氏之長者也。

王氏者。性古之例。親王為其長。近代為王氏之者。第一稱<sup>之</sup>藤氏者。執政為其長。源氏者見任大臣

納言中為第一也。

皆見前

橘氏者。昔橘家有<sup>下昇</sup>納言已上之人。仍為長者。

橘家系云。諸兄為左大臣。奈良麻呂為參議。氏

公為右大臣。峯健為參議。廣相為參議。好古為

大納言。云々

而其家衰微之後。雖有長者。号只知學館院領。詳之也。

橘氏系因恒平以後正五位下駁河守敏政正五位下陸奥守成任等為長者之例。多共不為公卿也。

於氏爵者。是定人奉<sup>奉</sup>之。是定者擇<sup>擇</sup>其人。被<sup>被</sup>下宣旨也。近代九條流被<sup>傳</sup>之。仍他一人不望<sup>之</sup>。依之。橘家皆屬<sup>之</sup>彼家。云々

公事根源云。梅宮社仁明帝御母。橘太后祖神ナリ。橘氏ノ公卿久ヘテ後正月立日ノ叙位云

氏ノ爵ノ事ヲ行ノヘキニヨリテ。寛和比  
中閑白道隆大納言ト申侍リ。時宣旨ヲカウア  
氏ノ爵ノユトサ申行侍レ也。云道隆ノ母ハ中納  
言橘隆清ノ孫女也。由緒侍ルニヨリテ是定ハ藤氏ニ  
相傳シ侍ルトカヤ。按提家正嫡元有一流至基  
通魚寧分有近衛九條二流。仁安元年魚寧領  
是定。東實流分有三所謂九條二條一條是也。  
三流之内。是定專屬九條家。故橘氏皆有藤家  
被官。又仁治三年一條寧經為是定橘氏或  
屬一條家乎。又按菅氏系圖有氏長者。述則長  
者之号。諸氏共可有之乎。唯稱長者。藤氏而已。

○内堅所別當

知内堅所事

一人必為具仁。他人不望之。

拾芥云内堅所以大臣有別當。補任曰。延喜  
朝治部少丞平隨時兼内堅別當。據之則古者  
雖卑官並之。以大臣兼之後世之例乎。  
令按。女官有東堅司。則内堅侍女之類乎。  
礼記文王世子篇云内坚之御者。註云内坚小  
臣之属。羣外内之通命者。

統日本紀。神護景雲元年七月始置内坚者。以  
正三位弓削御淨朝臣净人為卿。云云。内坚  
執役。詳見延喜式西宮記。

○内教坊別當 知<sub>レ</sub>女樂事

崔令欽教坊記云。妓女入宜春院。謂之内人。  
白樂天琵琶行云。名屬教坊第一部。

大中納言中堪充具道之人補<sub>レ</sub>之。

補任後醍醐朝大納言源親房補内教坊別當。  
大納言藤季衡補之。云々。

唐書云武德後置内教坊于禁中。云々  
江次序云。七日節會一獻國插奏二獻仰御酒  
勅使三獻。内教坊別當奏舞妓。云々或曰。内教  
坊者。女之老者。至雅樂習音樂。則於内教坊  
教諸女房也。

○内膳別當 知<sub>レ</sub>内膳司事

大中納言中補<sub>レ</sub>之

補任後光嚴朝權大納言藤寧繼補内膳司別  
當。今按内膳調朝夕之御供。其事至重。故有  
奉膳等之官。殊以公卿為別當監之。

○御厨子所別當

内藏寮頭神<sub>レ</sub>之

拾芥云。御厨子所。四位殿上人為別當。以民部  
大輔五位為預也。云々

○大歌所別當

知<sub>レ</sub>大歌事

納言已上補<sub>レ</sub>之上古。親王之物。又補<sub>レ</sub>之。

補任後光嚴時權大納言藤實俊補大歌所別當。古今加歌集載大歌所歌。

○記錄所 上卿 編 開闔 寄人

後三條延久元年始建記錄所。時之監御親聽政決訟下情上達萬民皆喜云々又後醍醐時

置記錄所見太平記。

已上依宣旨行其事但於上卿編者可令行記錄所事之由被宣下也

樂所別當 知樂所事

日本紀欽明帝時始自百濟國貢樂人

塊<sup>花</sup>其道之公卿補<sup>入</sup>

公卿達染道者任別當也。四辻藤氏任大中納

言者近世連綿掌樂所。

○大學別當 西宮記曰。延久四年以式部卿為別當承平七年以右大臣為別當。

親王大臣納言中補<sup>入</sup>近代中絕<sup>シテ</sup>

按大學寮有頭助以下官掌學業事重故殊令

親王大臣納言監之。

今按記錦所事頭統拟<sup>シテ</sup>公卿會議國家諸事而後於此所記錄之也。上卿者評定總司也

公卿任之辨者筆者也。開闔者開善闔惡言參

言之人也。寄人者知古今傳漢事加異見也。儒  
家任之也。今按倭歌所亦有上卿辨閭寄  
人。倣記錄所例也。或曰鍊倉政所。問注所。公文  
所。准記錄所造之也。

補任後酬醍嘉曆二年右大臣藤經忠為記錄  
所上卿。又伏見院時右大辨平任親為記錄所  
寄人云々。

○藏人所

嵯峨天皇御宇弘仁年中初置之。

職事補任云。弘仁元年左衛門督從四位上巨  
勢野足左衛門督從四位下藤冬嗣補藏人頭

摸<sup>モウ</sup>異一朝侍中內侍等職欲彼侍中尤為重任。內侍  
者官者之任也。

六典云。侍中二人正三品掌出納帝命云々

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統焉云々又云秦  
漢時置侍中曹無臺者之名。自晋初有門下省  
又云。內侍四人從四品上掌出入宮掖宣傳制  
令云々

或有卑<sup>モリツ</sup>之代。或有貴<sup>モリツ</sup>之時。古來宦者知事先賢之所語也。

漢書樊噲傳高帝脣痈惡見人。卧禁中。云々上  
独枕一官者云々

唐玄宗以内侍高力士為一品將軍。爾降內侍執文武之柄。遂立唐祚。依之執政之官太惡。宦者云唐書高力士傳云。力士為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云。加累驃騎大將軍。同百官志曰。從一品驃騎大將軍。同官者傳曰。玄宗秉平財用富延。志大事奢。不愛惜。當賜爵位。開元天寶中官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三品將軍。列載于門云。

本朝不必然

中貴頭內侍官者執擔之類也。  
弘仁以徃少納言及侍從為近習宣傳之職。而此御宇初置當所。以公卿第一人。為別當。左大臣為別當是流例也。

據補任則左大臣不必流例。補任曰。右大臣藤實賴右大臣藤伊尹左大臣藤賴忠皆為藏人所別當。

四位侍臣中殊撰具人。為頭。但上古有五位頭。近代無之。

職事補任曰。嵯峨朝臣勢野足藤冬嗣淳和朝清原夏野橘長谷麻呂藤絳繩為頭。且後歷朝

任頭者大概四位侍臣也。職事補任曰嵯峨朝左少將從五位上藤三守左少將從五位下良峯安世烏頭淳和朝左中辨正五位下藤安堯吉野為藏人頭。其後至一條帝於稀以五位侍臣任頭。三條帝以後不見五位頭。清家抄寬平年中菅家亦為五位藏人。

五位中又撰補三人

清家抄云。近衛帝承治以來五位三人。六位五

人大畧為定式。

職事

補任

云。寬平年中左少

將源寧

嵯峨  
曾孫

左近將監良峯衆樹補五位藏人。

清家抄云。五位藏人者自宇多朝

源基  
藤敏

行始

云。

六位中撰補四人謂之職事。

顯統抄云。六位藏人四人。押出シテ職事ト云。又名要籍駆使。六位中撰良家子令候殿上。謂之派藏人。

顯統抄云。要上肝要也。禁中有事。以籍駆催諸官也。

凡殿上事頭以下。職事所奉行也。依之聽昇殿。車併以頭為貫首。雖位階上鷹必署其座下。是流例也。但非參議大辨。不着其下。云。重職故也。執頭之輩。雖大辨。不着其下也。

顯統抄云。以頭為首。五位六位藏人不及云。其

外殿上不几人ハ藏人頭ノ下ニ列ス。

古文孝經序云貫首矛子顏回。云  
顯統抄云。位階上崩上頭八從四位也。他官ノ  
正四位ノ人坐于下座、看ツ也。

今按參議直大辯者勿論。雖不為參議而唯任  
大辯者自重大辯之職。與藏人頭爭座次。無敢  
頭者雖大辯。看頭之下座也。拾芥抄云。藏人  
所在。校書殿良邊有別當。左大臣一人。頭二人。  
預人八人。出納三人。小舍人六人。云々

別當  
有九公卿第一之人補之。

見前段

按。提開之人。不並藏人所別當。提開之外。公卿  
之上首。左右大臣。更之。

世俗稱スルハ一人者執柄也。一人ヒト一所稱之。於禁中者  
殿カミ稱之。衆人殿下稱之。自此昔無異儀。

采花物語。道長ノ殿上称スルハ。賴通。聞白ノ讓  
テ後八大殿十插ス平家物語。殿下ト插充

開白也。近代武家ノ御所ノ殿下ト插充。  
稱スルハ一上者執柄。之外第一大臣也。當所別當。一上  
所補也。是執柄依執天下之政。興其暇。仍官中諸  
公事併。与奪スルハ次大臣之故。以次人為一上也。殿上  
事准定。可知之。

見太政官下及前段

頭二人

四位，殿上人，中清撰，之職也。

見前段

辨方。一人近衛司方。一人補之。常例也。

補任曰。左少將藤三守左少將良峯安世右少將橘常主右中辨南湖永川相並為藏人頭。又仁明朝左少將辨伴善男右少將良峯宗貞共為藏人頭。自是歷朝大抵皆然。不為辨官中少將而以他官兼藏人頭者有之。自一條帝以後最稀也。大抵以辨兼頭者多名家也。以近衛兼頭者多是清華庶流也。但古者不擇其家。依其才任之。中葉以來家レ依先例而已。

凡頭者當職之時不依位次着諸侍臣之上。有參議閱者必仕之。仍古來為重職。又奉行大公事之間。非審血才之輩不能競望者也。以之思之。雖又代可謂清撰。歟昔東條攝政兼家為藏人頭。叙メ三位將中後任中納言狂為藏人頭。希代之例也。

補任曰康保四年從四位上春官亮藤萬家補頭。至從三位中納言頭如元。且後昇進任大臣。号東條攝政。又號法真院入道。今按忠仁公昭宣公自六位藏人至五位仕頭。清慎公謙德公自五位藏人至四位任頭。至卷

議三位則罷頭。唯東家任頭叙三位全中納言  
行帶之。既無先例。又無後世倣之者。故謂之希  
代之例也。諸侍臣者限四位雲客。所謂殿上  
人也。或曰官位座次者官高則不論位階可看  
上官位相當則古參之人看座上。此藏人頭於  
殿上為規摸官。故雖高位人看藏人下。但可依  
人也。俗說「藏人頭公雲客ノ長允ニヨリテ  
公卿ノ末席ニ坐ス。然非公卿。故戲ニ蝙蝠ト  
称ス。虫十レ毛鳥ニ似テ。寔ノ鳥ニアラカル也。」

五位藏人三人

六位殿上人中名家譜弟殊撰其器用所補也。

杜預左傳序云。譜弟歷數云。又云亦復名家。  
補當職者次第昇進已為恒規。是故以補當職已。

有出身之初。云々

恒規 今按恒規於恒例之義。

出身 今按出身。行立身之義。

常例先任八省輔治民次兵等。次任勘解由次官。次任廷  
尉佐。次任五位藏人。次任辨官是順路也。補充藏人。之日  
帶廷尉佐。一勘解由次官是第二省輔等。是第次  
之。知朝榮之淺深也。

補任曰。藤朝隆大治年中。任刑部大輔。叙從五  
位下。其後任勘解由次官。任左衛門權佐。補藏

人任右少辨。云々職原所謂順路也。此例極可  
多。朝隆次第昇進至中納言。又曰保延二年藤  
惟方補藏人。其後叙從五位下。魚勘解由次官  
右衛門權佐。使宣旨右少辨。云々又云。文永二  
年藤雅俊叙從五位下。其後任治部大輔。補藏  
人。云々又曰永萬二年藤光長叙正五位下。其  
後任佐叢使宣旨。補藏人。任左少辨。又曰安元  
二年藤定長叙正五位下。其後任兵部少輔。補  
藏人。任右少辨。云々今按。職原所謂朝榮之役  
深是類也。朝榮謂仕朝而勸進也  
韵會曰獎勵也。

自廷尉佐補藏人。兼辨官。此為至極之朝榮所謂

三事兼帶。頗選ナリ中之選也

日野系圖。藤度業。延尉佐五位藏人辨。三事魚  
帶。云々勸修寺系圖。云。藤有房。其子有隆。三事  
兼帶。云々葉室系圖。云。藤顯隆。其子顯賴。三事  
兼帶。云々今按。此三家共三事鱼带之例多矣。  
諸家可有例也。

次補藏人頭。輕帶辨。是又清擇也。若雖稟其家。非  
其器者。去辨。任他官也。是故頭辨為規模。次任參  
議。故也。有其聞者。藏人頭任之。是常例也。又公達  
為。中少將侍。從之車。有誓古之人。望補此職。是為  
表其才也。

補任曰。延喜元年式部少輔藤官根補藏人頭。  
兼左中辨。云々又曰。貞元二年大江齋充補頭  
兼右大辨。按自中少將轉藏人頭者。初不兼  
辨官。故任頭之後。亦不兼此大抵也。

藏人頭臣勢野足藤冬嗣藤三安皆任矣。議  
補任曰。藤實賴伊尹為光顯。光等或侍從。或參  
將。補藏人。云々公達謂撰家大臣子也。

不練習舊章。不稟受口傳者尤可有斟酌也。至于  
今。非其才。補<sup>充</sup>其職者。忽招耻辱。殆失於身者也。頭  
及丘位。藏人必<sup>ス</sup>聽<sup>ス</sup>禁色。拜賀以前被下宣旨例  
也。但自本聽<sup>ラ</sup>禁色之人。更不及宣下。

侍中羣要一。寬平二年藏人式日。凡藏人之有  
駄也。內則委陪近習。外亦仰諸司職掌之尊。誠  
可嚴重。云々

清家抄云。禁色トハ綾ノ織物ノ元サレキルヲ云  
織物ハ裙下襲<sup>リ</sup>。下襲表袴指貫等也。不聽  
禁色人ハ用平絹也。但夏ノ下襲ハ無文ノ縠ヲ  
用。本自公達十ト殿上人ノ時ヨリ。禁色ト  
ユリタル人ハ此限。非職ノ殿上人トテ平絹ノ  
表袴以下。日比着シタル藏人ニナリヌハ并賀  
云々五位藏人ハ藏人助ニ當ル也。顯統抄

六位藏人四人

顯統抄云。六位藏人八藏人尉ニ當ル也。  
重代諸大夫中不放時有器量之輩補之。地下諸  
大夫多以之為先達。雖五位已後以藏人五位乃  
規模之故也。藏人者不依年齒先後以藏人五位乃  
定上下至平極鴈者必預巡爵。若奉公之志者  
除其籍更加末座也。

清家抄云。巡爵トハ叙位ヲ行ハル、時年々各叙  
爵スル事アルニ。極鴈ハ六位、第一丁公且爵ノ巡ニ必  
アリテ立位ニ成ヲ巡爵ト云也。除其籍更加  
末座ハ、叙爵シタレハ地下ヘナリテ。又殿上シ久テ

レハ今暫モ六位ニテ奉公志アレハ。巡爵ヲ辞メ  
除其籍藏人ノ主ヘカヘツテ奉公スルナリ。天津  
夙ノケイノ浦ニイル鶴ノナトカ雲井ニ帰ラリル  
ヘキ。六位ノ藏人五位ニウツリ殿上ヲナル、時  
ノ歌也。顯統抄云六位藏人ニテ奉公三年又  
立位。一度藏人ノ立位ヲカケナリ六不規模。  
六位藏人奉行禁中細々公事朝夕御膳筆事稻  
之日下膳也。四人多日令奉行故也。六位職事又  
聽禁色至極鴈者着麴塵袍是申下御服之儀也。  
晴時雖下膳着之。

清家抄。亦鞠塵袍。トハ山鳩色トセ。稻スル也。天

子ノ御服也。黄櫨溼文ハ桐竹ニ鳳凰也。

顯統抄云。鞠塵袍トハ下ハ黃ニ上ハ赤。又下ハ  
黄上ハ青。朽葉色也。一度極腐ニテ三年ノ奉  
公了。依有奉公之志。為新藏人是ハ必晴。時着鞠  
塵也。三年奉公ノ時着レタルノ今新藏人ニ立歸  
未座ニ居トモ證拵ニ看スルナリ。月令云。天子  
乃尊鞠衣於先帝。鄭註云。鞠衣黃桑之服。陳澔  
云。鞠衣衣色如鞠花之黃也。註云。黃桑之服者  
色如鞠塵。象桑垂葉始生之色也。

第二萬種之差次。第十四種之新藏人也。

或說曰。第三萬者各稱其氏。或謂源藏人。或謂  
藤藏人。小櫻氏人任之則称補藏人。

非藏人無負數

重代諸大夫中。未補藏人之間。先遂昇殿。此云非  
藏人。又云非職之者。不奉行公事。不看禁色。已上  
宣下之職也。

或云。未補藏人者。謂諸大夫未補六位藏人者。  
先補非藏人令昇殿。顯統抄云。六位藏人ヲ  
云職事。故非藏人ヲ云非職者也。

但藏人者頭以下非上卿奉和之官。所謂内侍宣  
也。管領職事承仰石。仰出納金。告知其人也。

顯統抄曰。撰政開白三公奉勅傳之。謂之奉勅宣也。藏人頭立位藏人奉勅傳之。謂之內侍宣也。內侍宣上公勅ヲ承テ口ツカテ云傳レ也。內侍八女官也。清家抄云。管領職公殿上ノ管領ノ事也。六位藏人殿上ニテ出納ヲ召テ仰ヲ傳フ。出納小舍人ヲモテ其人ノ所ヘ告遣也。藏人頭已下。六位藏人已上。書佐署之時。書加具名。是古來之例也。

清家抄曰。書佐署假令藏人頭右近衛中將姓某。云く

出納 今按出納之下。有御藏衆預役送御服事。

顯統抄曰。出納八司不錢出入。  
蘇典曰。夙夜出納朕命惟允。論語曰。出納之各謂之有司。

小舍人

顯統抄云。小舍人ハ藏人所ノ別當牛馬飼也。小舍人重ハ中少將ノ召具スル童々云。清家抄云。人數六人近代十二人。云々。裝束白張狩衣立鳥帽子狩。以上皆有重代經歷筆。

雜色

良家子補足。

顯統抄云。雜色八人。藏人所雜色也。武家ニハ  
カツレキト云。公家ニハカツンキト云。清家抄云。藏人  
所ノ雜色ト猶不。可然諸大夫ノ子ナト補之。狩  
衣スカタニテ奉公也。本人數八人。云々<sup>一</sup>  
今按。東鑑有雜色。蓋賴朝以来屬武家也。古者  
武家雜色。具業不輕卑。今世京師所司代下。有  
雜色松尾松村秋野立十嵐四民。蓋室町家雜  
色之子孫乎。將軍家入洛参内之時。先驅是  
亦室町家先例矣。又有調デウジア夕者。雜色之類也。調  
或作朝。

所衆

六位侍ケイ然之輩補ス之。

清家抄云。所衆二十人。顯統抄云。藏人所ノ  
衆ト云ノ義也。中間ツレノ者也。

瀧口

同上。堪カ武勇ムサシ之輩。可補ス之。云々<sup>一</sup>

清家抄云。有官瀧口事。龜山文永年中被召加  
之也。永仁ノ比。毛有之族。是ハ随分侍ノ中ニテ、  
執レタル者也。本員二十人。初官大畧右馬允也。  
此内一鷹二鷹三鷹已上謂之上鷹。三人座席  
以初參定上下。但勘上日上鷹三人者間籍不  
仕。四鷹以下五箇日。四鷹號事行。有官瀧口永  
仁被加置之。以任日定座。云々<sup>一</sup> 賴統抄云。藏  
人方被官也。院。八武者所ト云。兵具ヲ

帶不<sup>スル</sup>番衆也。東宮ノハ帶刀也。名ハ別ニソ司ル事ハ一ツナリ。間籍ト<sup>ハ</sup>瀧口當日ノ番ハ誰ト  
和同アリ。藏人承テ以籍入處覽課之籍對面  
也。今夜ノ瀧口ハ誰某ト殿上、卿ホト呼ハル  
謂之名謂也。今按平山武者所季重齋藤瀧  
口時賴山口須藤瀧口俊綱具子瀧口經俊等  
之類皆諸國重代武士應召警衛瀧口及武者  
所者也。所衆亦可有此類。春官帶刀准之。

東鑑曰。承元四年。衛家人中可參候本所瀧口  
之申。被仰下之間。早任勅宣可攝參之由。今日  
被下御書小山干葉三浦秋父伊東宇佐美後

藤葛西以下家々十三流奉之。云々今按上  
皇御所有藏人故女院有藏人又女官有藏人  
又保元亂源氏朝為安弘藏人安弘不詳。

今按凡年中殿上之儀。藏人無不預之。諸社祭  
幣及佛事齋會之事。皆預之。詳見延喜式西宮  
記。虹次第侍中羣要夕拜至要批。寺近年出納  
中原職忠纂官職使覽五十卷其中記藏人  
事。云卷

仙籍

貲首

仙郎

夕拜郎

今按是不必唐名。可謂別稱乎。清家抄云。仙  
籍六仙人。簡上云義也。殿上ノ日給トテヲタ

アリ。昇殿スル人ヲハ悉ク此簡ニ名字ヲ記ス。  
故昇殿ノ異名ヲ仙籍ト云也。

貫首 見前 今按。歟山座主称貫首。是亦為  
三千衆徒之首也。

仙廊 今按。以禁中擬仙宮也。白居易詩。仙廊  
靜覩禁闈間。

夕拜廊 後漢書曰。漢官儀曰。黃門廊屬黃門  
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廊。

